

2023 年吉县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省对我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13720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1、税收返还性收入 1444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0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1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994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555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137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905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15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2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13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846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358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710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7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26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61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传媒 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66 万元、卫生健康 110 万元、农林水 30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00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8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彩票公益金收入）。